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振兴发〔2024〕12号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 交通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西乡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汉乡振发〔2024〕2号）精神，结合《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现将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交通建设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内容。本次下达交通建设项目计划 2 个，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07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其中使用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 28 万元，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 79 万元（资金安排以财政局资金文件为准）。请及时将项目计划下达至项目镇（街道）和实施单位，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确保按时完工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四制管理。尽快将下达的项目计划和资金投入等情况通过媒体或者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要求项目镇、村在项目建设前、实施中、竣工后将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完成等情况分别在镇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留存清晰的公示图片或影像资料备查。

三、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西乡县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函〔2022〕24 号）精神，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要深刻理解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脱贫人口）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方式。落实组织群众（脱贫人口）务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不低

于项目政府财政资金 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帮助当地群众(脱贫人口)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同时,按要求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发放群众劳务报酬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务报酬不得低于总量的 25%。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等 4 部门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西财发〔2022〕36 号)文件相关要求,按程序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公示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及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并落实好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报账、资产管理等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申请县财政局拨付和使用资金,发挥项目资金绩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形成资产的要在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落实项目管护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有序运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镇、村要按照《西乡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

理工作细则（试行）》（西政办发〔2022〕35号）要求，根据有关项目目录建立完整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附件：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交通建设项目计划表



抄送：县财政局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交通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方向(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备注	
		镇 (街道)	村 (社区)				小计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 (含自筹 、贷款 等)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107.0	107.0	28.0	79.0	0.0	0.0				
1	2024年度西乡县堰口镇穿心店村三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堰口镇	穿心店村	硬化道路宽3.5米,厚18厘米 混凝土路面1.2公里	2024年 1月-12 月	改善41户115人的改善群众生产生活通行条件,其中受益脱贫户21户58人。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设完成后,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	102	102	28	74				堰口镇	支持项目 建设施工 等环节	
2	2024年度西乡县高川镇红庙村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高川镇	红庙村	修建挡土墙1处18米长	2024年 1月-12 月	改善35户群众交通出行,其中受益脱贫户30户。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设完成后,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	5	5		5				高川镇	支持项目 施工等费 用	

